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56號

原告 林許麗鳳

被告 陳長儀

宋文和

陳長熙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繳任何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日以113年度重訴字第556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並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498,376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原告對該裁定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12月27日113年度抗字第1407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，原告仍應依法繳納裁判費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繳費情形查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依上揭規定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5 書記官 宇美璇